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4000 万支
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青岛中维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项目负责人：曹生振

报告编写人：苗蒙蒙

建设单位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青岛中维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06422201	电话	0532-6801165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66606	邮编	266111
地址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南、华丽路北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 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院内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5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6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6
7.3 噪声监测内容.....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17
8.2 人员能力.....	17
8.3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生产负荷情况.....	22
10.2“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22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22
10.5 噪声监测结论.....	22
10.6 固废处置情况.....	22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10.8 验收结论及建议.....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附件 2：环评批复.....	28
附件 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2

附件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3
附件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34
附件 6: 现场监测点位图.....	35
附件 7: 现场照片.....	36
附件 8: 垃圾清运协议.....	38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书.....	40
附件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4

1 项目概况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南、华丽路北，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从事文具办公用品的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笔杆、笔帽等，外购笔芯、弹簧等配件进行组装。公司原文具办公用品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已经取得莱西市环保局批复（西环备（2017）12 号），已通过验收。本次扩建，公司利用已有一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笔芯灌装、笔杆印刷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4000 万支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西环审（2017）140 号）。2018 年 6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次对新增 4000 万支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进行验收。

受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中维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青岛中维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三)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4000 万支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2 日）；
- (四)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文件西环审（2017）140 号《关于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4000 万支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26 日）；
- (五)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W-HJ-20180713001）；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南、华丽路北，厂区东侧隔路为在建厂房，南侧隔华丽路为青岛乐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青岛荣晋机械厂和空地，北侧为空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从事文具办公用品的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笔杆、笔帽等，外购笔芯、弹簧等配件并进行组装。

4000 万支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公司利用已有一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笔芯灌装、笔杆印刷车间。

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3；

周边环境概况见附件 4；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5；

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6。

3.2 建设内容

3.2.1 现有项目概况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南、华丽路北，租赁青岛海格尔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 35795m²，建筑面积 25226.4m²，其中生产车间 1 栋、组装车间 2 栋，面积约 17650.4m²；仓库 3 处，面积约 6350m²；宿舍楼 1 栋，面积约 550m²；办公室(含食堂) 1 栋，面积约 636m²；其他(门岗等)面积约 40m²。现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现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 座，主要设有 40 台注塑成型机，另分别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各 1 处。
	组装车间	2 座，主要用于产品组装。
辅助工程	仓库	3 座，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物料的存贮。
	办公楼	1 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宿舍楼	1 座，主要用于倒班人员住宿。
	冷却塔	1 台，主要为生产冷却提供循环冷却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厂区设有 1 个化粪池，约 240 立方米，为地下设置）后及时清运堆肥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后通过高于房顶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对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作相应的防淋、防漏、防渗处理。
	危险固废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办公用笔的生产制造，外购笔芯、弹簧等配件与厂内生产的笔杆、笔帽等组装后作为产品，年产彩色中性笔 2725 万支、中油笔 1513 万支、活动铅笔 1700 万支。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PC（聚碳酸酯）颗粒	400	外购
2	AS（丙烯晴-苯乙烯）颗粒	800	
3	色母颗粒料	0.5	
4	弹簧、笔芯等	若干	

表 3-3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成型机	40	主要生产设备
2	冷却塔	2	
3	破碎机	5	辅助设备
4	空压机	1	
5	模具	若干	
6	行车	1	

3.2.2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于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北侧组装车间内新建笔芯灌装、笔杆印刷车间，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内设笔芯灌装及笔杆印刷设备。

2、主要设备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笔芯灌装			
1	搅拌分散机	1	主要生产设备
2	笔芯机	11	
3	笔头机	5	
4	成品组装机	1	
5	杆机	3	
6	帽机	2	
7	墨囊机	2	
8	PK5000 机	1	
9	握杆机	1	
10	离心机	3	
11	脱泡机	3	
12	切割机	1	
13	封蜡机	2	
14	烫印机	1	
15	拔帽机	2	
二、笔杆印刷			
1	移印设备	10	主要生产设备
2	转印设备	8	
3	丝网印设备	2	
4	UV 印刷机	1	
5	喷码机	1	
6	烫印机	1	

3、产品方案

项目为 4000 万支笔芯灌装、4000 万支笔杆印刷的生产能力。

4、职工定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无

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生产制度与现有工程相同。

5、公用工程

(1)给水与排水

a)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且无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用水。

b)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3)供热: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人员生活采取电暖，不设锅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一、笔芯灌装			
1	混合水性墨	10t/a	外购
2	笔头、笔芯管、连接件等配件	4000 万套/a	外购
3	封口蜡	100kg/a	外购
4	硅油	200kg/a	外购
二、笔杆印刷			
1	油墨	0.04t/a	外购
2	转印膜	3000 圈/年	外购
3	笔杆、笔帽等散件	4000 万套/a	由注塑车间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且无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用水。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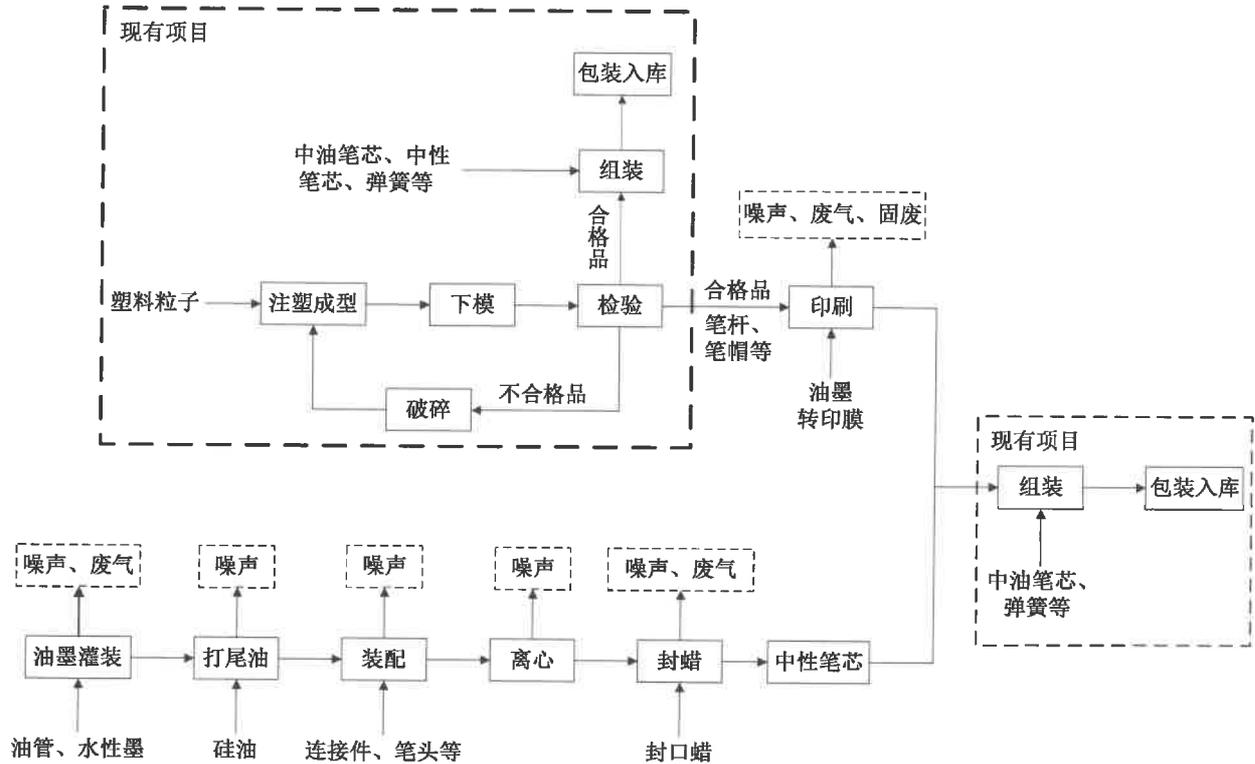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笔用墨水为水性墨水，根据产品需要将不同颜色墨水混合调色后灌装到笔芯管中并打尾油，然后再装配上连接件、笔头等，经离心机离心后根据厂家要求选择性封蜡，制成笔芯。最后，将注塑生产的笔杆、笔帽等印刷后与笔芯组装成笔，包装入库。

本项目产品笔芯均为中性笔笔芯，一部分在厂内与笔杆、笔帽组装成笔，另一部分作为产品直接外售；现有项目产品中油笔笔芯均为外购，中性笔芯均为笔芯灌装车间供给。

营运期污染因素：

1、废气：

主要为墨水灌装、封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噪声：

主要为离心机、灌装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且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

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墨水、油墨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印刷机清理产生的废含油墨抹布，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6。

表 3-6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主要从事笔芯灌装和笔杆印刷，年灌装笔芯 4000 万支、印刷笔杆 4000 万支。生产工艺流程：墨水混合调色、笔芯灌装、打尾油、配件装配、离心机离心、封蜡、笔杆印刷、组装。原料包括混合水性墨、硅油、封口蜡、笔头、笔芯管、连接件等配件、油墨、转印膜、笔杆、笔帽等散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扩建项目无锅炉，不新增职工人数，现有工程产能、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办公生活依托原有工程。</p> <p>工程内容包括：租赁生产车间一座。</p> <p>主要生产设备：搅拌分散机 1 台、笔芯机 11 台、笔头机 5 台、成品组装机 1 台、杆机 3 台、帽机 2 台、墨囊机 2 台、PK5000 机 1 台、握杆机 1 台、离心机 3 台、脱泡机 3 台、切割机 1 台、封蜡机 2 台、烫印机 1 台、拔帽机 2 台、移印设备 10 台、转印设备 8 台、丝网印设备 2 台、UV 印刷机 1 台、喷码机 1 台、烫印机 1 台。</p>	<p>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p>
2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p>
3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机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 <p>项目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p> <p>印刷、墨水灌装、封蜡工艺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机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p> <p>项目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kg/次，一年更换两次。</p> <p>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p>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p>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和废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青岛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p>

	<p>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前在厂内暂时贮存时,做好防雨、防渗漏工作,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6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p>	<p>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p>
6	<p>总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158 吨。</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727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p>

3.6.2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化情况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机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kg/次,一年更换两次。

印刷、墨水灌装、封蜡工艺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灌装机等设备的运行,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并于室内安装;
- (2) 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主要产噪设备安放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同时采用密闭性能较高的门窗;
- (3) 对产噪设备采取加减振垫等防护措施并进行定期保养、维修,确保正常运转。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1)废包装桶

项目原材料混合水性墨及印刷油墨均为 25kg 桶装,混合水性墨年用 10t、印刷油墨年用 0.04t,产生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约 0.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青岛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废包装袋

除混合水性墨和印刷油墨外,其他笔头、连接件等原料件均为袋装,由此产生废包装袋约 0.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含油墨废抹布

印刷机在每天使用结束后用布擦拭,由此产生含油墨废抹布(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

(4)废润滑油

设备日常保养、润滑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约 0.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青岛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扩建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混合水性墨、笔芯管等配件、印刷油墨等，其中印刷油墨属易燃物质，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转导致非废气未经处理排放，以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处置不当对环境造成的风险。企业建立了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等现象的发生。

①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

②加强混合水性墨、印刷油墨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由专人负责，并在库房配备必要的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施等。

③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如果发现设施运转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④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执行。

⑤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及修改单的规定执行，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墨水灌装、封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未收集的印刷废气、墨水灌装废气和封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出车间，经预测，有机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4.0mg/m³）。

综上，扩建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灌装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运行，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风险评价

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1.3、建议

(1) 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建立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的运行档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厂内各类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安全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综上所述,在确保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号西环审【2017】14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批复文件见附件 2: 环评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VOCs	50 mg/m ³	1.5 kg/h

总量：年排放量 0.0158 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VOCs	2.0 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VOCs	车间排气筒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天。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734-2014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J-E110) GC-2010 plus 气相色谱质谱仪(HJ-E001)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44-2013	KB-6D 真空气袋采样器(HJ-E109) KB-240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HJ-E019) (HJ-E020) (HJ-E021) (HJ-E022)	0.3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HJ-E079)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3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采取如下质控措施：在监测期间记录运行工况，确保负荷在 75%以上；监测时，布设的监控点含有排放源的最高浓度点，监测点的设置使大气样品所代表的空间范围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空间范围一致；并确定适当的采样频次；分析测试时，选用国家标准方法。

8.4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现场监测前，进行风速测量，确保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天气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仪器标准，两次校准前后≤0.5 dB(A)，符合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3%以上，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青岛中维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两天对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4000 万支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日期	设计笔芯灌装、印刷量 (万支/日)	实际笔芯灌装、印刷量 (万支/日)	负荷 (%)
2018 年 7 月 13 日	13	12	90
2018 年 7 月 14 日	13	11	8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6。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2018-07-13	第一次	VOC _s	35.7	614	0.0219
		第二次		26.2		0.0161
		第三次		31.3		0.0192
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018-07-13	第一次	VOC _s	4.48	660	2.96×10 ⁻³
		第二次		4.59		3.03×10 ⁻³
		第三次		3.95		2.61×10 ⁻³
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2018-07-14	第一次	VOC _s	33.9	626	0.0212
		第二次		24.6		0.0154
		第三次		27.2		0.0170

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018-07-14	第一次	VOCs	4.00	652	2.61×10^{-3}
		第二次		4.27		2.78×10^{-3}
		第三次		3.89		2.54×10^{-3}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在2天6次监测中，车间排气筒出口处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9mg/m^3 ，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3 \times 10^{-3} \text{kg/h}$ 。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的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8-3，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6。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2018-07-13	VOCs	0.521	0.502	0.561	0.594	mg/m^3
下风向 1		VOCs	0.567	0.806	0.711	0.661	mg/m^3
下风向 2		VOCs	0.856	0.544	0.683	0.767	mg/m^3
下风向 3		VOCs	0.589	0.694	0.650	0.789	mg/m^3
上风向	2018-07-14	VOCs	0.547	0.561	0.606	0.484	mg/m^3
下风向 1		VOCs	0.672	0.733	0.817	0.567	mg/m^3
下风向 2		VOCs	0.606	0.872	0.783	0.694	mg/m^3
下风向 3		VOCs	0.706	0.606	0.772	0.511	mg/m^3

表 8-4 采样时段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13	第一次	晴	23.4~23.8	100.9~101.1	2.1~2.2	南
	第二次	晴	28.9~29.2	100.7~100.9	1.8~1.9	南
	第三次	晴	29.3~29.6	100.9~101.1	1.7~1.9	南
	第四次	晴	25.8~26.1	100.9~101.1	2.1~2.3	南

2018-07-14	第一次	晴	24.6~25.0	101.1~101.2	1.9	南
	第二次	晴	29.6~30.1	101.2~101.3	2.1~2.2	南
	第三次	晴	31.0~31.2	101.0~101.2	1.7~1.8	南
	第四次	晴	27.5~27.8	101.1~101.2	1.8	南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在 2 天 8 次监测中，VOCs 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72mg/m³。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5，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6。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检测点位		2018-07-13 昼间				2018-07-13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	10:07	52.2	13:17	53.3	23:21	44.8	01:40	44.9
2#	南厂界外1米	10:16	53.3	13:26	52.7	23:30	45.5	01:50	45.5
3#	西厂界外1米	10:27	52.3	13:38	52.1	23:43	45.2	02:00	44.7
4#	北厂界外1米	10:37	58.4	13:50	58.3	23:53	46.5	02:10	45.2
检测点位		2018-07-14 昼间				2018-07-14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	09:42	52.1	15:10	53.1	23:01	43.6	02:22	44.6
2#	南厂界外1米	09:50	52.5	15:23	52.5	23:11	45.7	02:32	43.9
3#	西厂界外1米	10:01	52.9	15:32	53.1	23:22	44.9	02:44	44.2
4#	北厂界外1米	10:12	57.6	15:44	58.6	23:35	45.9	02:55	45.3

监测结果表明：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 8 次监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2.1~58.6dB (A) 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在 43.6~46.5dB (A) 之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60（昼间）、50（夜间））。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车间排气筒出口处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9\text{mg}/\text{m}^3$ ，标干流量为 $660\text{ (Nm}^3/\text{h)}$ 年工作时间 $300\times 8=2400\text{h}$ 。经计算可得：VOCs 年排放量为 0.00727t/a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总量：年排放量 0.0158 吨）。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生产负荷情况

通过验收期间对生产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生产负荷达到了 83%以上,生产负荷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geq 75\%$)。

10.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在 2 天 6 次监测中,车间排气筒出口处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9\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3\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要求。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在 2 天 8 次监测中, VOCs 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72\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10.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 8 次监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2.1\sim 58.6\text{dB}(\text{A})$ 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在 $43.6\sim 46.5\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60(昼间)、50(夜间))。

10.6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1)废包装桶

项目原材料混合水性墨及印刷油墨均为 25kg 桶装,混合水性墨年用 10t、印刷油墨年用 0.04t,产生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约 0.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青岛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废包装袋

除混合水性墨和印刷油墨外,其他笔头、连接件等原料件均为袋装,由此产生废包

装袋约 0.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含油墨废抹布

印刷机在每天使用结束后用布擦拭，由此产生含油墨废抹布(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润滑油

设备日常保养、润滑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约 0.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青岛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

车间排气筒出口处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9mg/m³，标干流量为 660 (Nm³/h) 年工作时间 300×8=2400h。经计算可得：VOCs 年排放量为 0.00727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总量：年排放量 0.0158 吨）。

10.8 验收结论及建议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线及环保检测线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验收予以通过。

建议

(1)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要求，完善监测计划，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南、华丽路北，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于现有厂区西北侧组装车间内新上设备，建设笔芯灌装、笔杆印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具有 4000 万支笔芯灌装、4000 万支笔杆印刷的生产能力，现有工程产能、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

2、相关政策、选址、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项目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南、华丽路北，项目用地已取得莱西市人民政府土地证明(西国用 2011 第 G0112 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且不涉及居民搬迁、占地补偿等问题，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符合性分析：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青岛市生态红线区分为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区和土壤保持生态红线区，共 39 处省级生态红线区。扩建项目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南、华丽路北，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内。

3、环境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24 小时平均值 PM_{10} 为 $0.122mg/m^3 \sim 0.146mg/m^3$ ， SO_2 为 $0.04mg/m^3 \sim 0.055mg/m^3$ ， NO_2 为 $0.024mg/m^3 \sim 0.036mg/m^3$ ，表明该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大沽河后沙滩庄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监测指标除总硬度、硝酸盐氮、氟化物外，其余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良好，不会对拟建项目及其使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

4.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墨水灌装、封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未收集的印刷废气、墨水灌装废气和封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出车间，经预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4.0mg/m³）。

综上，扩建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灌装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运行，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风险评价

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建议

(1)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程, 建立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的运行档案,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厂内各类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安全意识, 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综上所述, 在确保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 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西环审〔2017〕140号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 4000 万支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 4000 万支笔芯灌装生产及 4000 万支笔杆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工程，设备未安装，拟于 2018 年 2 月投产，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南，华丽路北，青岛海格尔工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青岛海格尔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公司原文具办公用品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已经莱西市环保局批复（西环备〔2017〕12 号）。项目东侧隔路为在建厂房，南侧隔华丽路为青岛乐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青岛荣晋机械厂和空地。

—1—

北侧为空地。项目主要从事笔芯灌装和笔杆印刷，年灌装笔芯 4000 万支，印刷笔杆 4000 万支，生产工艺流程：墨水混合调色、笔芯灌装、打尾油、配件装配、离心机离心、封蜡、笔杆印刷、组装。原料包括混合水性墨、硅油、封口蜡、笔头、笔芯管、连接件等配件，油墨、转印膜、笔杆、笔帽等散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扩建项目无锅炉，不新增职工人数，现有工程产能、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办公生活依托原有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租赁生产车间一座。

主要生产设备：搅拌分散机 1 台、笔芯机 11 台、笔头机 5 台、成品组装机 1 台、杆机 3 台、插机 2 台、墨囊机 2 台、PK5000 机 1 台、握杆机 1 台、离心机 3 台、脱泡机 3 台、切割机 1 台、封蜡机 2 台、烫印机 1 台、拔帽机 2 台、移印设备 10 台、转印设备 8 台、丝网印设备 2 台、UV 印刷机 1 台、喷码机 1 台、烫印机 1 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可得到缓解，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机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geq 90\%$ ）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印刷、墨水灌装、封蜡工艺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前在厂内暂时贮存时，做好防雨、防渗漏工作，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6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运到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五) 总量: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158 吨。

三、项目建设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要求,违反本规定要求,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莱西市环境环保局

2017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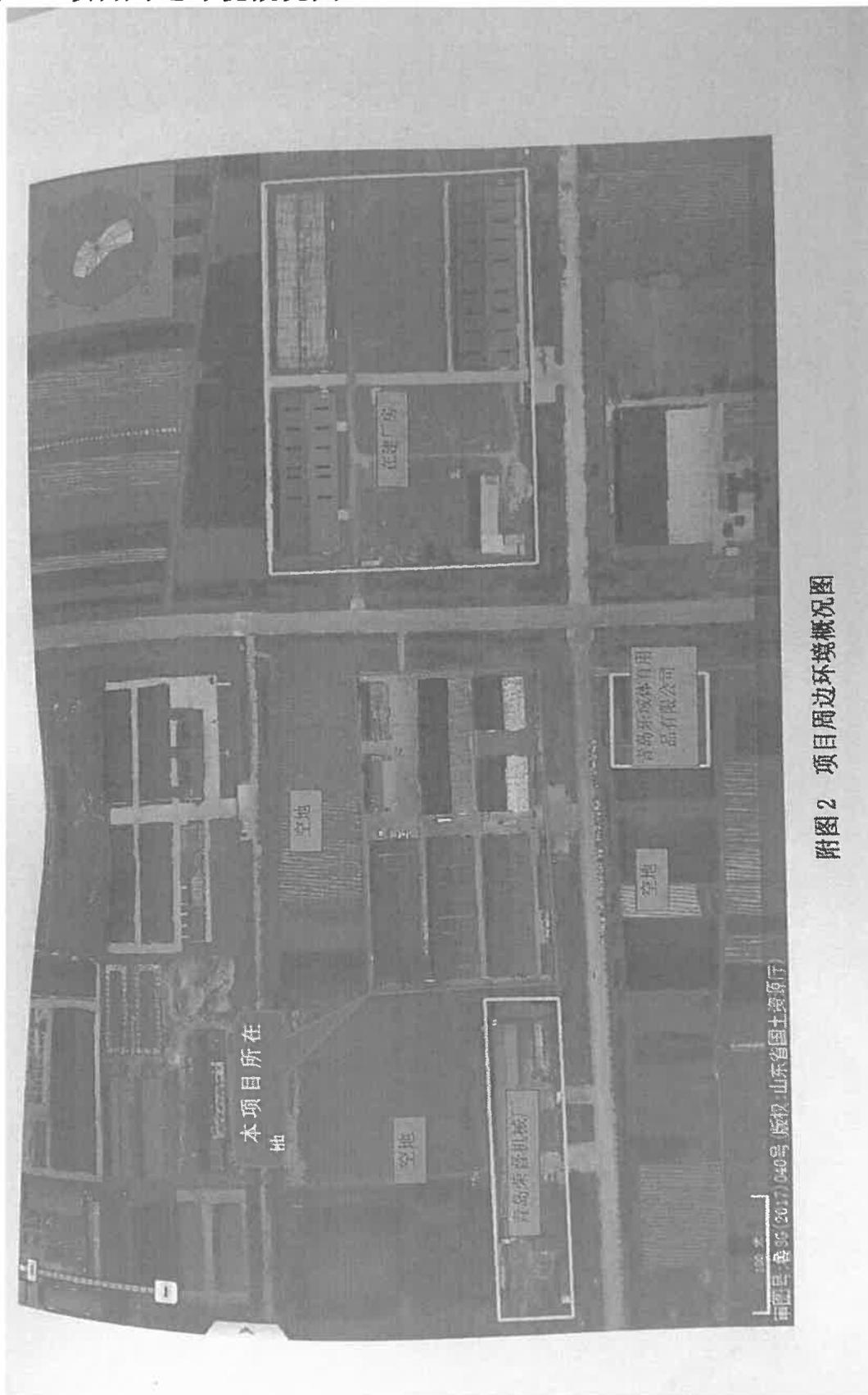
抄送: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莱西大队, 莱西市夏格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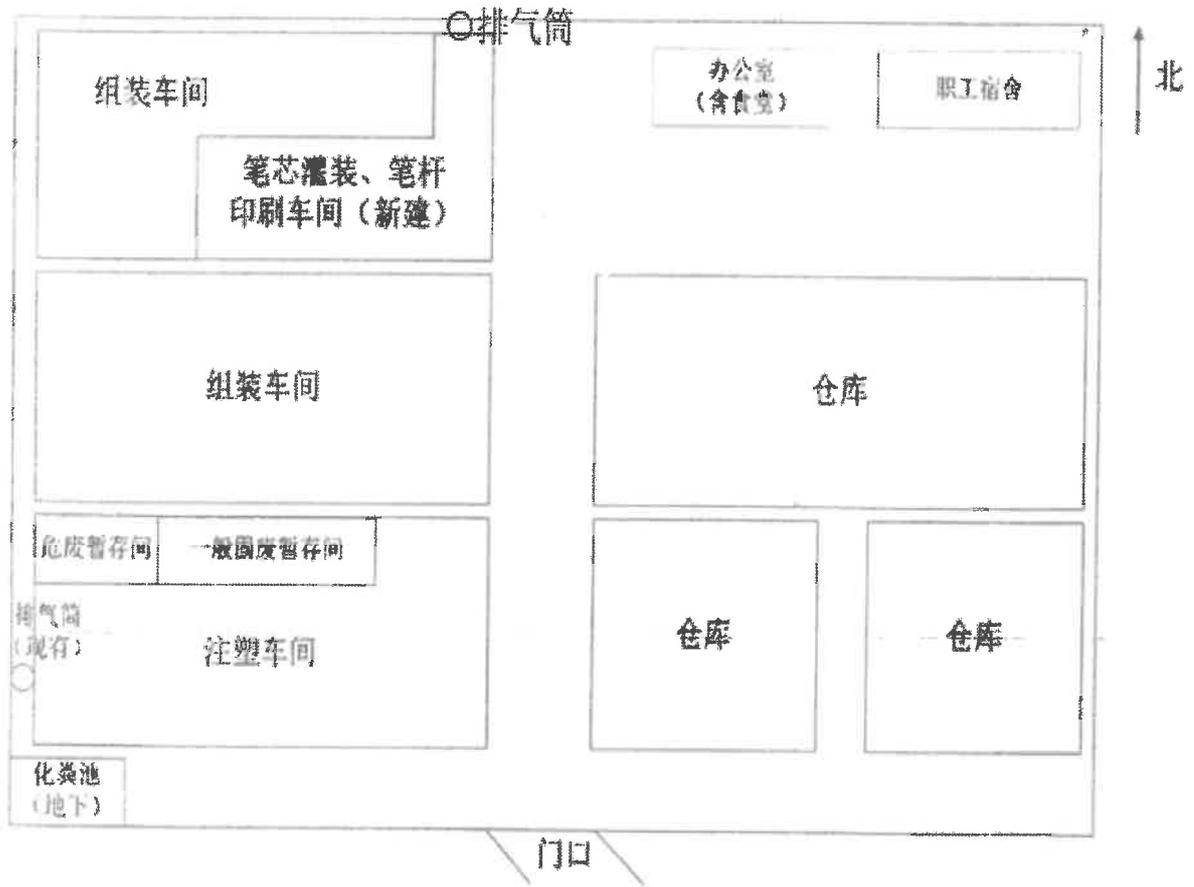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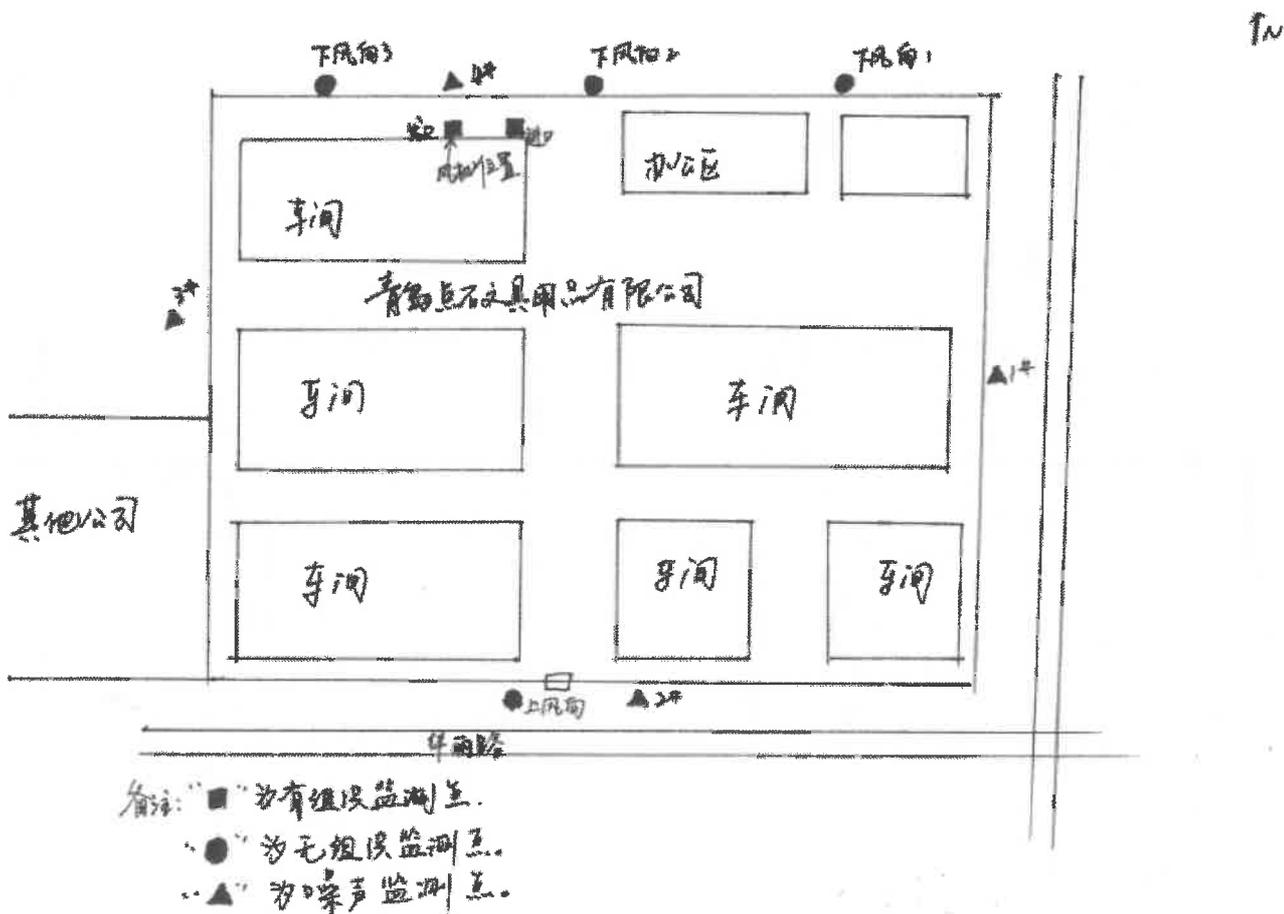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6：现场监测点位图



风向：东风

附件 7：现场照片



活性炭漆雾处理箱



15 米高排气筒

附件 8：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莱西市兴夏环保工程队（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生活垃圾本着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垃圾清运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一般垃圾的清运和处置。

二、清运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清运费按 50 元/方结算，共计 8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2、乙方按甲方给出的基准点进行清除外运，待清除外运完成后，一次性清算（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将清运垃圾的场地坐标准确提供给乙方。
- 2、甲方提供停车场地。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坐标点进行垃圾清运和部分拆除。
- 2、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完成清运任务。
- 3、乙方组织清运工具，如装载机、挖掘机、翻斗运输

车等。

4、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加封盖，对甩到路面上的垃圾及时清除并积极配合环卫工作。

5、乙方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协议履行，违约金为总额的 5%。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甲方（签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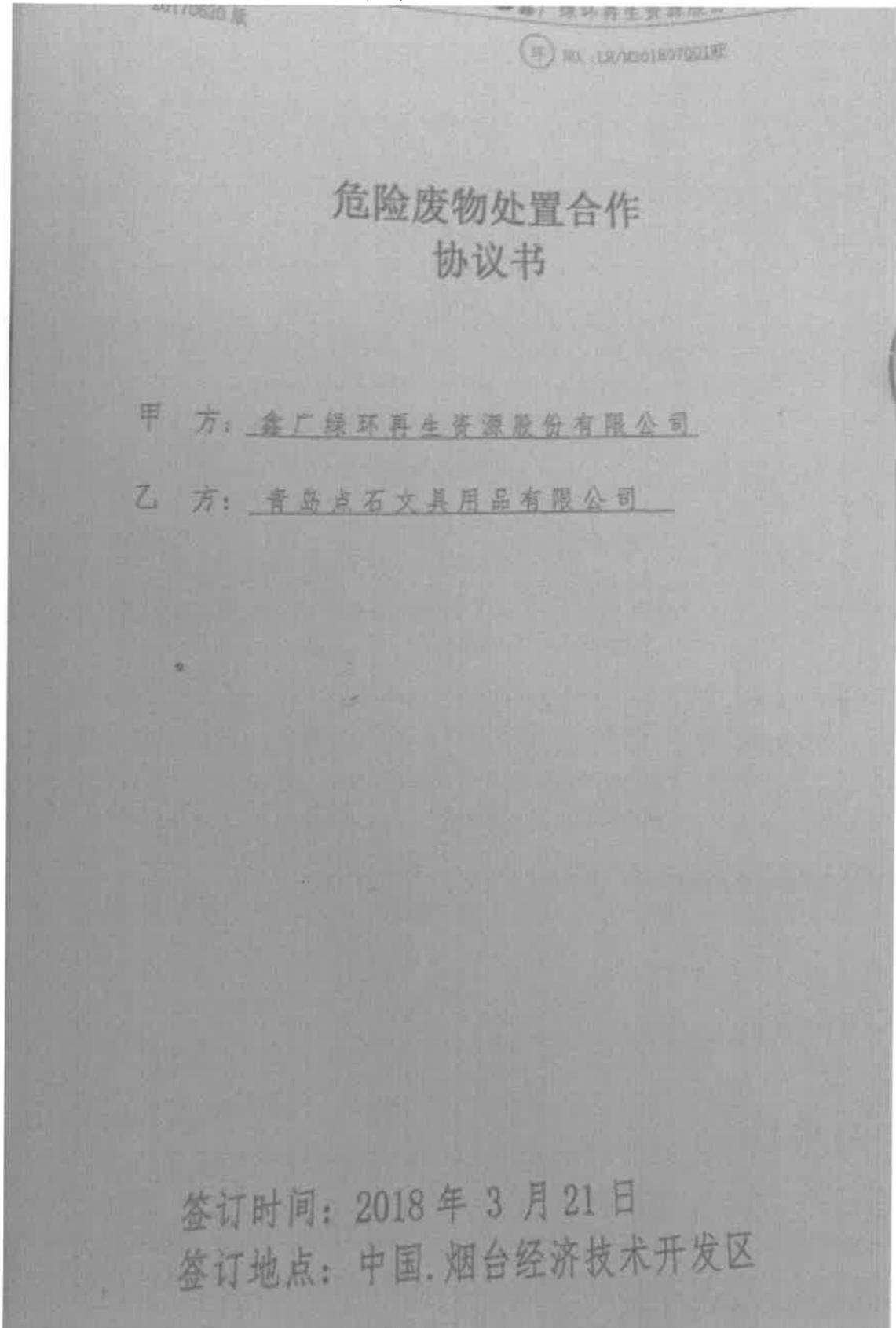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20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17年 11月 30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书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拒绝接收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产的危险废弃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实际转移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约定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预支付甲方 5500 元费用，甲方出具有效票据。危废实际转移时，根据转移时的处置量另行计算处置费用。

三、乙方投产后预计的危险废物明细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单价
油/水垢/水泥合物	HW09	900-005-09	废机油	危废产生时另行协商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含油墨、抹布)	

注：危废的实际处置单价及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甲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另行计算处理费用。

四、合同变更、终止

合同一旦签订，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盖章）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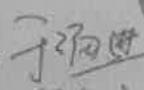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 2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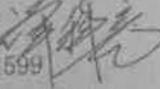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

(以下无正文,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乙方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涓

授权代理人(于福进):  (签字) 联系电话: 0532-80691599

业务联系人(谭科亮):  (签字) 联系电话: 13791274555

办公电话: 0532-80691599

邮箱: lvhuanlikun@163.com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 06031120100248517

乙方: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元鸿

授权代理人(孟令恒): (签字) 联系电话: 13589262620

业务联系人(孟令恒): (签字) 联系电话: 13589262620

办公电话: 0532-86432317

邮箱: menglingheng-bh@foxmail.com

地址:青岛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

开户行: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账号: 4671200001839300017711

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85718059271K

地址、电话: 青岛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 0532-86431972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4671200001839300017711

备注: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
处置费(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附件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50067V

名称: 青岛中维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6 号首创空港国际中心 9 号楼 (26611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067V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